

委托评估协议

编号: DG-QYSGAJQXFJ-2024-0199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德高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充分协商, 就本次评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评估内容、评估基准日

- 1、甲方委托乙方对非法采矿涉及的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石坎村檀香小镇附近山场稀土矿价格进行评估。

2、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拟了解委托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3、评估基准日: 2023年01月15日。

4、交付报告份数: 贰份。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所需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于评估项目确定前三日内, 及时、准确、真实的向乙方提供委托估标的物所必要的资料, 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托估标的物估价所必要的资料。

- 2、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而使报告失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甲方应在评估报告设定的使用范围内正确使用评估报告, 超范围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如不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和资料, 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评估报告的交付时间。

- 4、甲方需派熟悉情况的专人配合乙方进行实地勘查工作, 并为乙方详细介绍



相关的情况。

- 5、甲方按第四条协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给乙方。
- 6、如本评估项目需要到本市以外地方进行有关评估程序，相关费用亦由甲方负责，费用不包括在第四条评估收费之内。

- 7、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委托方和审查部门以外的机构和个人提供该评估报告的全部资料及评估结果。

- 8、甲方如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拒交报告。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基础上进行评估。

-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评估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对象的电子版评估预览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注：资质资料附于纸质版报告中。）

- 3、对甲方提出的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和评估结果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及合理调整；自觉维护被评估对象相关各方的正当权益。

- 4、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评估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四、评估收费及付款方式

- 1、双方按评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疑难复杂程度、提交评估报告成果的时效等，双方议定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为肆仟元整（¥4,000元）；该费用包含现场勘查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等所有费用。

- 2、费用支付办法和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齐乙方评估报告后七日内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3、纸质版评估报告书按甲方指定地址邮寄。

指定收件人：

电话：

指定邮寄地址：

五、其它事项

1、本协议条款如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则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评估报告，并收到甲方支付评估费止。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评估费用的，应按照每日评估费用总额的千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电子版评估报告的，应按照每日评估费用总额的千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期超过五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付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单位：广州德高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丰乐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 1460 1211 002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29日

签约地点：清远市清新区

委托评估协议

编号：DG-QYSGAJQXFJ-2024-0198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德高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本次评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评估内容、评估基准日

1、甲方委托乙方对非法采矿案涉及的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麻坳附近山场稀土矿价格进行评估。

2、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了解委托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3、评估基准日：2023年02月15日。

4、交付报告份数：贰份。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所需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于评估项目确定前三日内，及时、准确、真实的向乙方提供委托标的物所必要的资料，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托标的物估价所必要的资料。

2、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而使报告失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评估报告设定的使用范围内正确使用评估报告，超范围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不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评估报告的交付时间。

4、甲方需派熟悉情况的专人配合乙方进行实地勘查工作，并为乙方详细介绍



相关的情况。

- 5、甲方按第四条协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给乙方。
- 6、如本评估项目需要到本市以外地方进行有关评估程序，相关费用亦由甲方负责，费用不包括在第四条评估收费之内。

- 7、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委托方和审查部门以外的机构和个人提供该评估报告的全部资料及评估结果。

- 8、甲方如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拒交报告。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基础上进行评估。

-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评估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对象的电子版评估预览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注：资质资料附于纸质版报告中。）

- 3、对甲方提出的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和评估结果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及合理调整；自觉维护被评估对象相关各方的正当权益。

- 4、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评估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四、评估收费及付款方式

- 1、双方按评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疑难复杂程度、提交评估报告成果的时效等，双方议定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为肆仟元整（¥4,000元）；该费用包含现场勘查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等所有费用。

- 2、费用支付办法和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齐乙方评估报告后七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项。

3、纸质版评估报告按甲方指定地址邮寄。

指定收件人：

电话：

指定邮寄地址：

五、其它事项

- 1、本协议条款如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则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评估报告，并收到甲方支付评估费止。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评估费用的，应按照每日评估费用总额的千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电子版评估报告的，应按照每日评估费用总额的千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期超过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付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单位：广州德高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丰乐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 1460 1211 002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29日

签约地点：清远市清新区

委托评估协议

编号：DG-QYSGAJQXFJ-2024-0197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德高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本次评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评估内容、评估基准日

1、甲方委托乙方对非法采矿案涉及的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车头村委会大陂村集体山场地段稀土矿价格进行评估。

2、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了解委托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3、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15日。

4、交付报告份数：贰份。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所需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于评估项目确定前三日内，及时、准确、真实的向乙方提供委托估标的物必要的资料，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托估标的物估价所必要的资料。

2、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而使报告失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评估报告设定的使用范围内正确使用评估报告，超范围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不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评估报告的交付时间。

4、甲方需派熟悉情况的专人配合乙方进行实地勘查工作，并为乙方详细介绍



相关的情况。

- 5、甲方按第四条协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给乙方。
- 6、如本评估项目需要到本市以外地方进行有关评估程序，相关费用亦由甲方负责，费用不包括在第四条评估收费之内。

- 7、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委托方和审查部门以外的机构和个人提供该评估报告的全部资料及评估结果。

- 8、甲方如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拒交报告。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基础上进行评估。

-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评估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对象的电子版评估预览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注：资质资料附于纸质版报告中。）

- 3、对甲方提出的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和评估结果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及合理调整；自觉维护被评估对象相关各方的正当权益。

- 4、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评估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四、评估收费及付款方式

- 1、双方按评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疑难复杂程度、提交评估报告成果的时效等，双方议定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为肆仟元整（¥4,000元）；该费用包含现场勘查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等所有费用。

- 2、费用支付办法和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齐乙方评估报告后七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项。

3、纸质版评估报告按甲方指定地址邮寄。

指定收件人：

电话：

指定邮寄地址：

五、其它事项

1、本协议条款如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则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评估报告，并收到甲方支付评估费止。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评估费用的，应按照每日评估费用总额的千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电子版评估报告的，应按照每日评估费用总额的千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期超过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付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单位：广州德高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丰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 1460 1211 002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9日

签约地点：清远市清新区